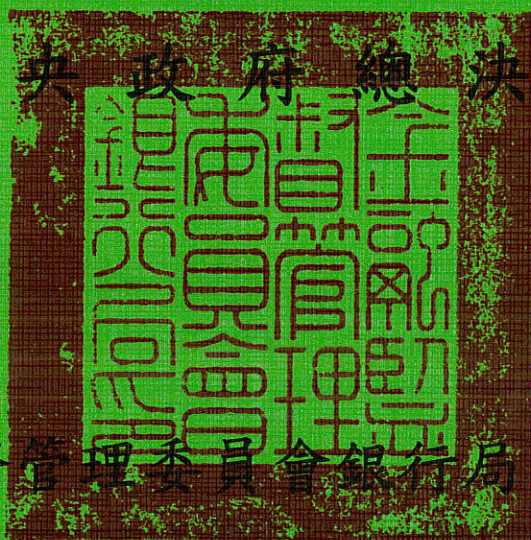


(25-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8
(二)預算執行概況.....	9
(三)資產負債實況.....	10
(四)其他要點.....	1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7
(四)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24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5-33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6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29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6-59
(十六)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61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8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1)104 年 2 月 17 日發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2)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3)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及其相關 15 項授權法規命令，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
2. 推動市場與國際接軌：(1)104 年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督導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以與國際標準接軌。另並參與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2)為協助金融機構布局海外，104 年度訂定核准國銀申設海外分支機構達 6 家目標值，本年度已同意本國銀行申設 11 家海外分支機構(不含大陸地區)，分別為 1 家子銀行、4 家分行、3 家支行及 3 家代表人辦事處，圓滿達成目標。
3.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104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雙方明確表達未來將持續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另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採行相關審慎監理措施。
4.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4,524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2,886 億元，已達成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
5.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為 3,573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991 億元，達成 104 年度目標 600 億元之 165.17%，已超過目標值。
6.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已 29 家，已達 104 年度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至少應增加 3 家之目標值。
7.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截至 104 年第 3 季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到 12.67%、10.08%及 9.75%。
8. 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並樹立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及負責任態度。104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573 場次，參加人數 71,619 人，已達原訂目標，且宣導活動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理	1. 擴大金融 業務範疇	檢討修正銀行 業或電子支付 相關法令規定。	<p>1. 104 年 2 月 17 日發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限制，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金融債券時更具彈性，並得配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相關債券類金融商品，以掌握市場商機，吸引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p> <p>2. 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規定，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得由其外匯指定分行於航空站及港口增設服務處，辦理該分行之業務。</p> <p>3. 103 年 4 月行政院指示由金管會擔任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主管機關後，經分別邀集相關政府機關、銀行公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等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架構及內容之擬訂。於同年 5 月陳報行政院後，同年 9 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4 日公布。</p> <p>4. 配合本條例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 15 項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經與電子商務、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金融機構等業者召開 78 次協商會議，並洽商中央銀行、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務部及財政部，綜合參酌法規預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後，迅速完成全部法制作業並發布。	
銀行 監理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2.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 3. 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業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備查金管會所轄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共 6 則（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修正內容包括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以風險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規範，以有效降低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2. 104 年計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並藉各次會議與國際組織及各國代表就我國作法等進行交流。 3. 本會已於 104 年度同意本國銀行赴海外（不含大陸地區）設立 11 家分支機構如下，已完成本年度所訂 6 家之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家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投資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2) 4 家分行：陽信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設立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越南隆安分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3 家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及永盛支行。</p> <p>(4)3 家代表人辦事處：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於緬甸設立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印尼設立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p>	
銀行 監理	3.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p>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2.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p> <p>3. 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p>	<p>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1)104 年 4 月 13 日邀集國發會、經濟部、中央銀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本國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0 次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預期目標訂為新臺幣(下同)2,400 億元，該方案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行政院備查。另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邀集本國銀行總經理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1 次業務聯繫會議」，檢討中小企業放款辦理情形，並決議 105 年將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一期）」。</p> <p>(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計 名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兆 4,524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87%、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1.32%)，較 103 年底增加 2,886 億元，已達成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之 120.23%。</p> <p>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為 3,573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991 億元，達成 104 年度目標 600 億元之 165.17%，已超過目標值。</p> <p>3.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經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手機信用卡：6 家、(2)行動金融卡：8 家、(3)QR Code 行動支付：8 家、(4)行動收單(mPOS)：7 家。</p>	
銀行 監理	4. 循序發展 兩岸金融 業務	<p>1.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p> <p>2.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p>	<p>1. 本會已檢討修正兩項兩岸銀行往來相關規範：</p> <p>(1)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已針對「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再提出相關強化監理措施。</p> <p>(2)本會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1380 號函，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計 名	作 畫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請各金融機構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應確實遵守相關事項。</p> <p>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會已受理並核准 9 案。包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申請投資設立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消費金融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設武漢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設蘇州分行、臺灣銀行申設福州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廈門分行及收購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申設東莞分行塘廈支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長沙分行等案。</p>	
銀行 監理		5.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督促本國銀行提高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4 年：分別不低於 11%、8.5% 及 8.5%）。	為促請銀行及早規劃因應逐年提高之資本適足要求，金管會按季追蹤各銀行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情形，並持續促請銀行強化資本結構，對於銀行申請發行資本工具案件，亦於符合法令前提下盡量予以協助。截至 104 年第 3 季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已達到 12.67%、10.08% 及 9.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理	6.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p>1.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p> <p>(1)「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辦理 573 場次，參加人數 71,619 人次。</p> <p>(2) 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由本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共同辦理「104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及魅力表達與演說技巧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p> <p>2. 舉辦金融消保新知宣導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3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舉辦四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實務運作探討」、「金融爭議案例之法院實務經驗分享」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務運作探討」三大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p> <p>3.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或播放與金融知識文宣品編製：</p> <p>(1)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104 年 1~4 月及 7~8 月分別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 6 家電視台公益託播宣導影片「不必透過代辦申</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 計 名	作 畫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貸或協商」、「銀行結構型商品〈舉重篇〉」及「個人資料保護-銀行電話行銷篇」。</p> <p>(2) 印製「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共 76,500 份，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6 月函請消保處、各消保團體、銀行公會及各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宣導，放置於各公開場所供民眾取閱。</p> <p>(3) 製作「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對手篇」及「網路及行動銀行應注意事項-六字訣篇」2 篇消保宣導廣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41,000 元，實現數 308,631 元，較預算數超收 67,631 元，執行率 128.0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26,618 元，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54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及複印，屬預算外收入。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6,000 元，實現數 36,000 元，執行率 100%。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無執行數，主要係報廢財產作業不及致無執行數。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2,000 元，實現數 245,95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3,959 元，執行率 121.76%，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39,511,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270,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21,735,228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9,757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35,471 元），合計 361,246,228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57,140,896 元，執行率 98.86%，預算賸餘數 4,105,332 元，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本科目預算數經常門 324,976,000 元、資本門 6,147,000 元，合計 331,123,000 元。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322,463,747 元、資本門決算數 5,970,497 元，合計 328,434,244 元，執行率 99.19%，其中經常門 99.23%、資本門 97.13%。預算結餘經常門 2,512,253 元、資本門 176,503 元，合計 2,688,756 元。
2. 銀行監理：預算數 8,118,000 元，決算數 6,971,424 元，較預算結餘 1,146,576 元，執行率 85.88%。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7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4. 統籌科目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9,757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35,471 元，合計決算數為 21,735,228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資產科目

歲入結存：係歲入類保管款 341,526,52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325,989 元。

2.負債科目

保管款 341,526,520 元，係銀行營業稅撥入本局後，原應即解款至存保公司帳戶，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得於繳納日五年內申請退還；故保管款收入需保留一定金額，備供金融業營業稅退稅款項之用。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修正後，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銀行營業稅款不再撥入本局「保管款收入-營業稅」，該保管款收入將僅供未來退稅之用。前已簽奉 核可保留 3 億元供未來 6 年退稅之用。屆時如有餘額，依原法律用途，將撥入存保準備金；較上年度增加 41,325,989 元。

(二)歲出部分：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係經費類保管款 965,30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0,283 元。

(2)押金：400 元，係本局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3)保管有價證券：140,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186,000 元。

2.負債科目

(1)保管款：965,305 元，係廠商繳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公自提離職儲金及依規定繳存已逾期未兌現之支票款項等；較上年度減少 140,283 元。

(2)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 元，係以前年度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40,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186,000 元。

(三)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無

四、其他要點

本機關為納入實施集中支付單位，一切經費收支，均依照制度、法規並依據分配預算執行，故預算執行狀況頗為良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6,618
	206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26,618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26,618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6,61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54
	216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54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54
			01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5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000	0	39,000	36,000
	218			0766100000-0 銀行局	39,000	0	39,000	36,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36,000
			01	0766100106-1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36,000
		02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2,000	0	202,000	245,959
	214			1166100000-4 銀行局	202,000	0	202,000	245,959
		01		1166100900-5 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245,959
			01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236,485
			02	1166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474
				經常門小計	241,000	0	241,000	308,63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41,000	0	241,000	308,631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6,618	26,618	
0	0	26,618	26,618	
0	0	26,618	26,618	
0	0	26,618	26,618	
0	0	54	54	
0	0	54	54	
0	0	54	54	
0	0	54	54	
0	0	36,000	-3,000	92.31
0	0	36,000	-3,000	92.31
0	0	36,000	0	100.00
0	0	36,000	0	100.00
0	0	0	-3,000	0.00
0	0	245,959	43,959	121.76
0	0	245,959	43,959	121.76
0	0	245,959	43,959	121.76
0	0	236,485	34,485	117.07
0	0	9,474	9,474	
0	0	308,631	67,631	128.06
0	0	0	0	
0	0	308,631	67,631	128.0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39,511,00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31,123,000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8,11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35,47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35,471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8,118,00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599,757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9,757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8,118,000	0	0	0
				合 計	361,246,228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9,511,000	335,405,668	0	-4,105,332	98.79
	0	335,405,668		
331,123,000	328,434,244	0	-2,688,756	99.19
	0	328,434,244		
8,118,000	6,971,424	0	-1,146,576	85.88
	0	6,971,424		
270,000	0	0	-270,000	0.00
	0	0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361,246,228	357,140,896	0	-4,105,332	98.86
	0	357,140,89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2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39,511,000	0	0	0								
				0066100000-2 銀行局	339,51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3,36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147,00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24,97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7,61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7,14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6,14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47,000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8,118,000	0	0
								0200 業務費	8,118,000	0	0		0			
	03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7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7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99,757	0	0	0							
					0100 人事費	3,599,757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35,471	0	0	0							
					0100 人事費	18,135,47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735,228	0	0	0							
	合 計				361,246,228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9,511,000	335,405,668	0	-4,105,332	98.79
	0	335,405,668		
339,511,000	335,405,668	0	-4,105,332	98.79
	0	335,405,668		
333,364,000	329,435,171	0	-3,928,829	98.82
	0	329,435,171		
6,147,000	5,970,497	0	-176,503	97.13
	0	5,970,497		
324,976,000	322,463,747	0	-2,512,253	99.23
	0	322,463,747		
267,612,000	265,674,268	0	-1,937,732	99.28
	0	265,674,268		
57,148,000	56,583,479	0	-564,521	99.01
	0	56,583,479		
216,000	206,000	0	-10,000	95.37
	0	206,000		
6,147,000	5,970,497	0	-176,503	97.13
	0	5,970,497		
6,147,000	5,970,497	0	-176,503	97.13
	0	5,970,497		
8,118,000	6,971,424	0	-1,146,576	85.88
	0	6,971,424		
8,118,000	6,971,424	0	-1,146,576	85.88
	0	6,971,424		
270,000	0	0	-270,000	0.00
	0	0		
270,000	0	0	-270,000	0.00
	0	0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3,599,757	3,599,757	0	0	100.00
	0	3,599,757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18,135,471	18,135,471	0	0	100.00
	0	18,135,471		
21,735,228	21,735,228	0	0	100.00
	0	21,735,228		
361,246,228	357,140,896	0	-4,105,332	98.86
	0	357,140,8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41,526,520	121500-4 保管款	341,526,520
合 計	341,526,520	合 計	341,526,520
附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65,305	221000-4 保管款	965,305
211300-1 押金	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0,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4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105,705	合 計	1,105,70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0,200,53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200,531	
(二)本期收入			41,634,62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08,631	
賠償收入	26,618		
使用規費收入	54		
財產孳息	36,000		
雜項收入	245,959		
2. 121500-4 保管款		41,325,989	
收入數	48,815,353		
減：退還數	-7,489,364		
收 項 總 計			341,835,15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8,63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08,631	
賠償收入	26,618		
使用規費收入	54		
財產孳息	36,000		
雜項收入	245,959		
(二)本期結存			341,526,52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1,526,520	
付 項 總 計			341,835,1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05,58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05,588	
(二)本期收入			357,000,61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9,824,478		
減：沖轉數	-109,824,47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357,140,896	357,140,89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5,405,668		
統籌科目部分	21,735,228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604,817		
減：退還數	-745,100	-140,283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7,277,613		
減：退還數	-17,277,613	0	
收 項 總 計			358,106,20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7,140,89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357,140,896	357,140,89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5,405,668		
統籌科目部分	21,735,228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7,628,906		
本年度部分	17,628,906		
減：收回或沖轉數	-17,628,906	0	
本年度部分	-17,628,906		
(二)本期結存			965,3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965,305	358,106,2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保管款		341,526,520	
			0201 國庫保管款戶	341,526,520		
			總計		341,526,5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管款收入-營業稅		341,526,520	
			總計		341,526,5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5,305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39,069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39,078	
			06 國庫存款戶		9,158	
			07 國庫保管款戶		878,000	
			總計		965,3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7 九十七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 95/06/01 300022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0,000	
			03 履約保證金		140,000	
103	12	29	300031 轉帳傳票 收「104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40,000		
			總計		14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39,069	
			06 離職儲金--自提		39,078	
			104 本年度部分		405,000	
			02 履約保證金		360,000	
104	01	09	100005 收入傳票 收「104年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4	10	30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原廠原裝碳粉匣、原廠原裝感 光鼓及回收再利用碳粉匣之印表機 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4	12	17	100162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人力派遣服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90,000		
104	12	17	100163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統計書刊印製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 25421176 綠凌興業社朱元新	36,000		
104	12	22	100164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金融統計系統維護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05	01	04	100172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公文管理系統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5	01	04	100173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 詢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000	
104	12	25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入侵防禦系統(IPS)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82,158	
			97 九十七年度		9,158	
			08 未兌支票		9,158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張瑞苑等4人\$8,090 94/12/31 300 067;台新銀溢繳證照費\$30 94/12/ 20 100069;李淑霞等4人\$1,038 94 /1/26 100011 國庫存款戶	9,15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73,000	
			02 履約保證金		473,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01	100133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統計書刊印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5421176 綠凌興業社朱元新	18,000		
103	12	0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人力派遣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95,000		
103	12	22	100143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喬傑企業社	150,000		
103	12	26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3	12	26	100148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委外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總計					965,305	

金融監督管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委員會銀行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5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5,674,268	63,554,903	206,000	329,435,171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65,674,268	63,554,903	206,000	329,435,171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65,674,268	56,583,479	206,000	322,463,747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	6,971,424	0	6,971,424
				合 計	265,674,268	63,554,903	206,000	329,435,171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970,497	5,970,497			335,405,668	
5,970,497	5,970,497			335,405,668	
5,970,497	5,970,497			328,434,244	
0	0			6,971,424	
5,970,497	5,970,497			335,405,66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0100 人事費	265,674,26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530,71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0,25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21,952	0
0111 獎金	39,243,363	0
0121 其他給與	3,577,49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08,35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123,634	0
0151 保險	16,238,511	0
0200 業務費	56,583,479	6,971,424
0201 教育訓練費	575,995	190,104
0202 水電費	4,561,133	0
0203 通訊費	104,683	2,180,639
0212 權利使用費	7,56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949,409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49,600	422,2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070	0
0231 保險費	68,96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800	0
0271 物品	1,098,030	1,337,034
0279 一般事務費	9,391,216	346,5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35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4,35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020	0
0291 國內旅費	0	274,442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5,674,268
								167,530,710
								1,030,250
								5,221,952
								39,243,363
								3,577,496
								12,708,352
								20,123,634
								16,238,511
								63,554,903
								766,099
								4,561,133
								2,285,322
								7,560
								7,949,409
								31,871,820
								32,070
								68,963
								124,800
								2,435,064
								9,737,734
								558,359
								274,352
								131,020
								274,442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782,627
0293 國外旅費	0	1,396,355
0294 運費	99,092	0
0295 短程車資	0	41,485
0299 特別費	157,19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70,497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7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40,67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5,124	0
0400 獎補助費	20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6,000	0
合 計	328,434,244	6,971,424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82,627
								1,396,355
								99,092
								41,485
								157,197
								5,970,497
								14,700
								5,740,673
								215,124
								206,000
								206,000
								335,405,66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87,708	63,256	0	0	0	2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13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65,973	63,256	0	0	0	20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0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51,1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9,4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850	4,120	0	5,970	357,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0	4,120	0	5,970	335,4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4,735,000		
	公 頃	0.094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357,550		
		平方公尺			1,335.36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41	12,289,1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180,36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 他	件			4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7,537,694		
	其 他	件			27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5,099,7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25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9,511,000	339,511,000	335,405,668	0	
				0			0	
			0066000000-0	339,511,000	339,511,000	335,405,668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100000-2	339,511,000	339,511,000	335,405,668	0	
			銀行局	0			0	
			01	4066100100-2	331,123,000	331,123,000	328,434,244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66100300-1	8,118,000	8,118,000	6,971,424	0
			銀行監理	0			0	
03	4066109800-3	270,000	27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735,228	21,735,228	21,735,228	0	
				0			0	
			8903304500-4	3,599,757	3,599,757	3,599,757	0	
		0			0			
05			7506205300-0	18,135,471	18,135,471	18,135,47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361,246,228	361,246,228	357,140,896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贖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335,405,668	0	4,105,332	
0			0		
0	0	335,405,668	0	4,105,332	
0			0		
0	0	335,405,668	0	4,105,332	
0			0		
0	0	328,434,244	0	2,688,756	
0			0		
0	0	6,971,424	0	1,146,576	
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21,735,228	0	0	
0			0		
0	0	3,599,757	0	0	
0			0		
0	0	18,135,471	0	0	
0			0		
0	0	357,140,896	0	4,105,332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6,618		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繳庫數。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54		主要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及複印費用繳庫數。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100.00	主要係報廢財產作業不及，尚在辦理中。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4,485	17.07	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
	1166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74		主要係因華爾街日報在台停售，收回103年度廠商退回訂購款。
	小計	67,631	32.99	
	合計	67,631	32.9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688,756	0.81	2	1,937,732
				6	10,000
				10	564,521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1,146,576	14.12	1	1,139,914
				10	6,662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270,000	100.00	3	270,000
	小計	4,105,332	1.21		3,928,829
	合計	4,105,332	1.21		3,928,829

委員會銀行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76,503		
		0		
		0		
		0		
		0		
		0		
		176,503		
		176,503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167,000	0	175,167,000	167,530,7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30,2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43,000	0	5,343,000	5,221,952
六、獎金	38,788,000	0	38,788,000	39,243,363
七、其他給與	3,390,000	0	3,390,000	3,577,496
八、加班值班費	12,734,000	0	12,734,000	12,708,3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53,000	0	15,153,000	20,123,634
十一、保險	17,037,000	0	17,037,000	16,238,5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67,612,000	0	267,612,000	265,674,268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636,290	-4.36	208	198	
1,030,250		0	4	主要係留職停薪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121,048	-2.27	13	14	依本會103年8月1日金管秘字第1030058525號書函，自104年1月1日起移撥本局超額駕駛1人。
455,363	1.1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7,714,863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4,400元、年終工作獎金21,514,100元。
187,496	5.53	0	0	
-25,648	-0.20	0	0	超時加班費7,047,79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八成金額7,453,374元。
0		0	0	
4,970,634	32.80	0	0	主要係因應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修正規定，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798,489	-4.69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 1. 派遣人力：僱用勞力派遣人員，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04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1,867,581元。 2. 勞務承攬：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104年度僱用2人，決算數595,248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104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205,753元。
-1,937,732	-0.72	221	216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16,000	206,000	0	206,000
6.獎勵及慰問			216,000	206,000	0	206,000
陳德全等34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人員遺族10 4年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68,000	0	68,000
		一般行政	72,000	68,000	0	68,000
	小計		144,000	136,000	0	136,000
陳德全等35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 亡故人員遺族10 4年端午節慰問 金	一般行政	72,000	70,000	0	70,000
		小計	72,000	70,000	0	70,000
	合計		216,000	206,000	0	206,00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0,000						0				
10,000						0				
4,000	V					0				
4,000	V					0				
8,000						0				
2,000	V					0				
2,000						0				
10,00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000	0		1.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The South East Asia Central Ban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3案)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0	86,418	(7)	(1)參加「SEACEN-toronto center course o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for weak banks」訓練課程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8,360	(4)	(2)參加日商瑞穗銀行舉辦第16屆瑞穗全球研討會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01 教育訓練費	0	75,326	(4)	(3)參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舉辦第21屆MAS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計劃
	小 計		147,000	190,104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787,000	0		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詳以下3案)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438,925	(4)	(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2015年會及工作組會議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210,360	(4)	(2)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新評鑑方法論及國家風險評估之經驗分享」會議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81,152	(4)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評鑑員訓練會議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47,000	122,991	(4)	2.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82,000	70,701	(4)	3.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舉辦之年會或相關會議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86,000	0		4.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詳以下2案)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64,168	(4)	(1)出席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舉辦之「亞洲銀行金融會議」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418-1040425	柬埔寨	暹粒	外銀組稽核	張曉萍	104	07	06	0	0	0	0	
1041108-1041114	日本	東京	主任秘書	莊琇媛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2.出國報告繳交期限尚未屆期。
1041205-1041212	新加坡		外銀組稽核	薛暖璋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2.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預算調整支應43,104元。 3.出國報告繳交期限尚未屆期。
								3	0	3	0	
								0	0	0	0	
1040710-1040718	紐西蘭	奧克蘭	法制組科長 法制組專員 證期局科長 保險局科長 檢查局稽核	劉婉儀 洪振哲 游翔芸 朱瑞呈 蘇明仁	104	10	08	2	2	0	0	
1040825-1040829	南韓	首爾	法制組專委 證期局稽核 保險局稽核 檢查局副研究員	劉萬基 巫春梅 吳韋村 許珮婷	104	11	19	4	4	0	0	
1041213-1041219	印度	新德里	法制組科長	劉婉儀				0	0	0	0	出國報告繳交期限尚未屆期。
1041016-1041025	法國	巴黎	法制組組長	王立群	105	01	11	4	4	0	0	本案係參加FATF舉辦之第27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1041027-1041031	馬來西亞	吉隆坡	信合組組長	邱美珠				0	0	0	0	1.本案係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吉隆坡舉辦之第14屆國際研討會。 2.本案係與存保公司共同參加研討會，由存保公司提出報告。
								0	0	0	0	
1040527-1040530	新加坡		副局長	邱淑貞	104	06	30	1	1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68,223	(1)	(2)參加金融業前進東協研習考察團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174,000	0		5. ISDA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632,000	0		6.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詳以下3案)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65,699	(3)	(1)拜會菲律賓央行及財政部等主管機關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129,543	(3)	(2)拜會越南央行等主管機關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0	42,066	(4)	(3)參加越南存保公司舉辦之研討會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3 國外旅費	262,000	102,527	(4)	7.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小計		2,370,000	1,396,355		
	年度合計		2,517,000	1,586,459		
	合計		2,517,000	1,586,459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823-1040829	柬埔寨 緬甸	金邊 仰光	本銀組組長	林寶惜	104	11	30	3	3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0	0	0	0	原係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由詹局長等人出訪印尼，惟該出國行程因故未成行致無執行。
								0	0	0	0	
1040903-1040905	菲律賓	馬尼拉	局長 金控組副組長	詹庭禎 侯立洋	104	11	12	1	1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1041129-1041202	越南	河內	局長 金控組組長 外銀組科長	詹庭禎 黃光照 卓玟玲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041210-1041213	越南	河內	副局長	呂蕙容				0	0	0	0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2.本案與存保公司共同參加研討會，由存保公司提出報告。
1040803-1040806	印尼	雅加達	局長 外銀組組長	詹庭禎 徐萃文	104	09	03	2	2	0	0	本案係與中央存保公司共同赴印尼拜會當地金融監理機關。
								17	17	0	0	
								20	17	3	0	
								20	17	3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8,000	0		1.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兩岸協商相關會議(詳以下3案)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6,180	(4)	(1)兩岸人民幣業務研討會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0,977	(1)	(2)2015川台金融合作論壇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53,759	(4)	(3)「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業務主管會議及監理經驗交流研討會
10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000	241,711	(4)	大陸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小計		992,000	782,627		
	年度合計		992,000	782,627		
	合計		992,000	782,627		

委員會銀行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318-1040322	北京		法制組組長 外銀組專委	王立群 董政彰	104	04	22	0	0	0	0	
1040422-1040426	四川	成都	局長	詹庭禎	104	05	26	3	3	0	0	
1040715-1040718	北京		局長 主任秘書 法制組組長 金控組組長 法制組、本銀組、外銀組副組長 法制組科長 法制組稽核	詹庭禎 莊琇媛 王立群 黃光熙 陳瑞榮 張嘉魁 黃錫和 王麗惠 林詩韻	104	08	18	1	1	0	0	
1041208-1041210	香港 澳門		副主委 副局長 信票組專委 金控組科長 外銀組科長 外銀組稽核	黃天牧 邱淑貞 董政彰 劉秀玲 張月鳳 林珈慧	105	01	29	2	2	0	0	1. 本案係出席2015臺港(澳)銀行監理聯繫會議。 2.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兩岸協商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27,711元。
								10	10	0	0	
								10	10	0	0	
								10	1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4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p>	(一)本局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聯合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信中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周邊單位依該決議事項辦理。</p> <p>(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已取消交通費補助及房屋津貼。</p> <p>(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主管機關轉知立法院之決議後，已自 104 年 4 月起取消交通費補助及房屋津貼。</p> <p>(四)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係由 4 家民營銀行共同捐助成立，尚無政府捐助之情事。另洽該基金會表示，該會並無提供交通補助費及發放房屋津貼予高層主管之情形。</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p>	<p>(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p> <p>(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國內信用卡共用資源，規劃共用之業務平</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台，執行信用卡等支付卡片交易處理及帳務撥轉相關事宜，目前尚無退場或整併之需要。</p> <p>(三)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尚無左列情形。</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p>	<p>(一)謹遵照決議辦理。</p> <p>(二)本會99年5月27日發布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助助作業要點」已列本會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政府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法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一)	鑑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等單位應強化聯合查察小組功能，採取有效行	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000 號函，將「『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遏止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在案。
(二)	鑑於政府推動國銀打亞洲盃，可讓台灣金融機構走出台灣市場，惟我國公股銀行於東南亞據點以分行為主，服務對象鎖定台商，顯然不足以成為區域性銀行。只有設立子行（可辦理消金業務以完善服務客戶），才能有利於當地建立一定規模之服務網，並與當地銀行及其他外資銀行建立既競爭且合作之良好關係。此外，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MOU，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但並未納入金融業，不利我國銀行業於東協各國拓展商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加強推動我國公股銀行參考星展等標竿銀行之國際營運經驗，彈性運用子行、分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財務公司等模式進入市場，並儘速研謀當地發展的長久之計，政府應藉由簽署MOU或FTA方式，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104年4月17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委會。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局身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並無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擴展國際金融，此不作為使得銀行局部分業務形同虛設。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萬5,000元與銀行局第2目「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銀行局提出104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
(一)	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6,456萬3,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有鑑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禁止銀行業再使用靜止戶機制，並要求各銀行與郵局對於靜止戶須全面解凍計息，以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惟因多數民眾並不清楚自身帳戶狀況，致實際上難以全面落實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故要求銀行公會須提供民眾查詢帳戶服務，但自103年4月28日實施以來至同年8月20日，全國僅受理599件，和近5,000萬戶靜止戶之數量差異懸殊，可見銀行局對於靜止戶之相關宣傳成效不彰。爰此，104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13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編列400萬7,000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104年5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准予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古璧瑩

主任古璧瑩

機關長官：詹庭禎

銀行局長詹庭禎